

毓龙东路 15 号办公楼加固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代码： 2507-320900-89-01-554707

项目编号： JSZC-320900-JSYF-C2026-0013

项目名称： 毓龙东路 15 号办公楼加固维修改造工程

采 购 人： 盐城市对外建筑管理处

成交供应商： 江苏金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21 日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盐城市对外建筑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江苏金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毓龙东路 15 号办公楼加固维修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毓龙东路 15 号办公楼加固维修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盐城市亭湖区毓龙东路 15 号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盐政服投资〔2026〕4 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毓龙东路 15 号办公楼加固维修改造工程施工，主要包括对办公楼结构加固、门窗更换、屋面及外墙防水、水电及智能化、屋面临时设施拆除及墙面、地面处理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盐城毓龙东路 15 号办公楼加固维修改造工程施工，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发包人保留对上述工程规模进行适当调整的权利。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20 日。（具体以实际开工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20 日。（具体以实际竣工时间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特别说明：1.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人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2.若因土地征收或响应政府要求等客观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开工，发包人可无条件将工期延后或终止项目。

3.如因政策调整等不可预见原因项目取消或终止，自动解除合同，承包人不得以此对发包人要求经济补偿，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实际施工过程中如因交通封闭分幅施工等客观原因造成多次进场分段施工的，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肆万元整（¥174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万肆仟肆佰零壹元贰角壹分 (¥34401.21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盐城市对外建筑管理处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盐城市对外建筑管理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3209004682130367

地 址：盐城市亭湖区文港南路 12 号

邮政编码：224001

电 话：0515-88215369

传 真：0515-88215369

电子信箱：ycwjgk@163.com

开户银行： /

账 号： /

承包人：江苏金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0903MA1NWW1H7U

地 址：盐城市青年西路 27 号 (E)

邮政编码：224055

电 话：0515-89896999

传 真：0515-89896999

电子信箱：278880754@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盐城前进支行

账 号：110966260979118888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内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其附件；（4）招标文件；（5）本合同专用条款；（6）本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招标工程量清单；（10）预算价文件或财政部门审核后的预算书；（11）其他合同文件（含内部分包管理、现场管理制度）；（12）工程进行中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及本工程招标文件、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施工方案、设计变更等相关材料视为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江苏泓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

联系电话：18068860905；

电子信箱：793457372@qq.com；

通信地址：盐城市盐都区潘黄街道宝才社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703 室。

1.1.2.5 设计人：

名 称：江苏铭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工程设计甲级；

联系电话：18261298128；

电子信箱：Mcarch@163.com；

通信地址：盐城市西环路 199 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临时设施。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工程进行中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及本工程招标文件、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施工方案、设计变更等相关材料视为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组成部分；（4）本合同专用条款；（5）招标文件（6）投标文件（含工程报价单）及其附件；（7）本合同通用条款；（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9）图纸；（10）工程量清单；（11）预算价文件或财政部门审核后的预算书。若对同一问题合同文件出现矛盾和含糊，则以时间在后的文件或条款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签订施工合同后五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 4 套完整的施工图纸。如承包人需增加施工图纸，由发包人与设计院联系提供，出图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不得直接接收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文件和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须载明施工图纸名称、工程号、版本、出图日期、目录、已有的变更联系单编号等（发包人不提供所配套的有关图集）。

 承包人收到设计文件和图纸后，要根据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设计图、通用图和有关规定，对设计文件和图纸认真审查。发现其他问题，承包人应在收到图纸 14 天内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经发包人审批后执行。逾期上报或不报，因设计文件及图纸差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能让第三者应用和向第三者通报图纸、规范及其它由发包人提供的任何资料或信息。如有违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具体数额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损失确定。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项目开工报验的全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方案、拆除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施工人员名册（动态）、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以及发包人、监理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应付款 7 天前申报本批工程款使用计划以及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所有施工必须以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为准，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施工蓝图和相关文件，供发包人、监理及有关工作人员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据施工需要，承包人负责对进出工地的所有车辆和人员实行挂牌持证管理，禁止与本工程无关的车辆和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如擅自进入现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监督和检查。场内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负责办理施工期间一切有关公安（交通）的行政许可，并承担费用。承包人使用周边道路或者其它设施时，不得损坏，承包人负责保护。如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行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须同时做好现场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施工，在影响主要道路交通时及时向发包人汇报并听从发包人安排。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为保证道路交通安

全及运输通畅，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与交通主管部门协商，采取足够的交通疏导措施。承包人制定交通运输计划时，应避开现有道路上的高峰时段运输。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投标时场地现状为准。承包人应负责修缮、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全部图纸、技术规范等资料等归还发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不得将图纸、技术规范等资料等泄露给第三方，否则应当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2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无论招标时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是否完整或准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应为完成该清单项目和施工图纸内全部内容，若无相关设计变更，除本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中约定允许调整外，中标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工程量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最终以按相关审计要求审核确认后的工程竣工结算价为准。其中，由承包人代交纳的相关规费等费用，在最终结算时凭缴费发票进入结算总价中。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原工程量清单的误差、漏项、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工程数量调整）或其它不可预见的工程量，最终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价格。竣工结算时若承包人完成了发包人要求的且为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经发包人签证确定；工程竣工结算时，《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中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均按发包人签证认可的价格执行，而且只调整此材料的价差和对应的规费及税金。

工程量偏差范围超过 $\pm 3\%$ 以上的部分调整， $\pm 3\%$ （含）以内部分不调整。中标后一个月之内承包人对清单内工程量偏差超过 $\pm 3\%$ 部分及工程量清单漏项部分提出书面资料（一式二份）报审计单位审核，审核确认后的工程量结算时不再调整；若中标后一个月内承包人未对

工程量清单提出异议，则认为对工程量清单无异议，结算时不再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张 恒；

职 务：市外建处管理科工作人员；

联系电话：13951489310；

电子信箱：ycwjglk@163.com；

通信地址：盐城市亭湖区文港南路 12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负责工程的整体协调和管理，侧重于合同管理部分。

发包人代表：

姓 名：仇必成；

职 务：市建管处安全监督二股股长；

联系电话：18262388121；

电子信箱：674719535@qq.com；

通信地址：盐城市亭湖区文港南路 12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负责工程的整体协调和管理，侧重于安全管理部分。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郭 悦；

职 务：市质监站监督股工作人员；

联系电话：15805103156；

电子信箱：809684125@qq.com；

通信地址：盐城市亭湖区文港南路 12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负责工程的整体协调和管理，侧重于质量管理部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发包人提供电源、水源，由承包人从接点接入施工现场，承包人负责接入点设施的维护

和保修，接入点至施工现场所需施工用电设备线路、施工用水管路安装均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并承担施工中发生的所有费用，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直接缴纳。承包人的实际用电、用水费用（含分摊损耗费用）由其自行缴纳（或与总包单位协商）。承包人逾期缴纳及其滞纳金，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一周内。开工前一周内，施工期间的周边关系及第三方干扰等矛盾由承包人负责协调，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场外施工道路为市政现状，场内施工道路及附属设施由承包人根据施工组织方案在开工前自行组织实施，并满足施工要求及有关规定，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已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发包人依法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担保形式不限，对于资金落实到位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作为支付担保凭证。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承包人应认真组织勘察现场，充分了解施工环境、工地现场场地情况、用水用电情况、道路、储存空间（材料堆放及料台搭设）、装卸限制、材料二次倒运、高压线防护、安全通道防护、临设搭建等任何其他影响造价及工期的情况，施工作业困难等情况自行考虑，并按建设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及标准施工，所需费用已包含在相关施工措施费中。

（2）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承包人须对现场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人的安全、现场施工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安全等负责，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和警示信号设置、门卫人员配置等作出具体安排，充分考虑施工的特殊性。承包人在进场前要制订对人员、机械设备的操作及安全用电等各方面的安全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保证做到绝对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并承担相关的责任和损失。

（3）施工过程中的交通、噪音、排污、环保、渣土、环卫、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施工时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干扰及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协调并承担一切责任，如因与临近居民或行人发生冲突，导致工程停工，所有停工损失及其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再调整。若因上述原因引起相关部门的处罚，由承包人承担处罚的费用，并从工程款中扣除。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管线、地下障碍物、临近建筑物、构筑物等应合理保护处置，杜绝野蛮施工。如因承包人野蛮施工或施工措施不合理等引起的损坏修复、工期延误和人工、机械降耗或闲置，承包人承担因此引起的修复、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责任，发包人不予补偿工期延误和增加费用。如因承包人野蛮施工或施工措施不合理等引起第三方赔偿补偿或相应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拒绝承担责任，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修复，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5) 按规定对施工现场成品进行保护：已完成成品保护、工程验收合格未交付前的保护及精保洁费等均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再另支付此部分费用。保护期间上述工程和设施若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由此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在工程进度付款中扣除。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避免损坏其他单位已完成的工程、材料或等候安装的材料、设备，如有损坏，需负责赔偿所引起的损失或修补费用，损失费用由监理和发包人共同认定。

(6)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配合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工作，认真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和协调工作，为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其他专业和现场施工提供配合，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调度、监督和管理，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保质、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7) 交叉施工和各综合管线保护与配合：承包人必须采取诸如人工开挖探沟、管线探测等措施，确定管线具体位置后进行机械开挖，确保管线安全，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结算时不再调整。

(8) 扬尘和噪声控制：扬尘和噪声防控必须符合《盐城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要求。如因降尘、防噪措施不到位招致投诉，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及时采取措施外，承包人按 5000 元 / 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9) 保洁和养护：承包人须负责施工区域的保洁工作，所发生费用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材料必须堆放整齐，禁止堆放在施工区域外，现场设专职清扫保洁人员及时进行清扫，保洁人员必须身穿专用反光服装；如因保洁或养护不到位招致投诉，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及时整改处理外，承包人按 5000 元 / 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在施工期间，承包人负责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建筑杂物、生活垃圾等及时清理干净并清除出施工现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0) 废料处理：本工程拆除的废料、剩余土方等不得在现场或其他地方任意丢弃。施工中禁止向河道和绿地倾倒或排放建筑废料、生活垃圾以及污水，否则，除接受相关单位处罚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责任外，承包人按合同价万分之五每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11) 文明卫生：自觉遵守《盐城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杜绝违法违纪，并不得有赤

膊、穿短裤、打群架、随地大小便等不文明行为的发生。如由于施工现场文明卫生差招致投诉的，承包人按 5000 元 / 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管理按盐城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相关标准要求进行实施。

(12) 试验检测：承包人应严格按设计图纸施工、国家规范要求，按批次做好原材料的取样送检工作，同时承包人承担材料检验试验费，其报价中充分考虑上述内容所需的各项费用。对于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的材料、设备，若检测不合格，则承包人除需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相应的复检费用外，涉及工期延误的，还需按工期延误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13) 本工程临水临电费用由总承包人统一扎口缴纳，各专业工程承包人使用水电由各专业工程承包人在总承包人的总表上安装分表，费用与总承包人结算。总承包人不得因任何理由造成现场停水、电。施工用水电费每月按实际发生金额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本工程现场用电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增加，费用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总表和其他甲方平行发包单位的分表中的线路损耗，执行工程所在地水电部门规定进行比例分摊。

(14) 承包人必须根据《盐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政策文件要求，保证施工现场及其周边运输路面的清洁，助力我市无废城市建设，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15) 所有报监理验收资料中需包括自检视频、图片等文件，在文件中应表明验收人和合同中人员是相符的，并标注自检日期、自检节点和验收标准以及自检的数据。

(16) 承包人的安全工程师对现场的安全项目验收时应提供相应的视频、图片等文件，在文件中要明确表达验收人和合同中人员是相符的，自检日期、自检节点和验收标准以及自检的数据。

(17) 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水、电、燃气、通信等配套单位的施工，按要求预留孔洞，并及时做好过程中的孔洞封堵和后期正式封堵，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封堵不及时导致泡水、漏水等情况发生，或者没有完成预留预埋而导致的任何修补工作。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实施，为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及竣工结算中给予扣除。

(18) 所有专业深化设计费用及专家论证费用（含由发包人组织的专家论证会）等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节假日、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服从，并按照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发包人不向承包人增加费用支付，工期也不顺延。

(20) 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以及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构筑（含文物保护单位）、树木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现有重点文物等，应及时报告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如因承包人没有及时报告和保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1) 承包人在施工及维修期间应注意从各方面维护自身及工程现场形象，因现场管理

不善被曝光或被其它第三方投诉，承包人应及时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影响。

(22) 建筑业企业获得工程款后，应当优先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任何原因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应建立农民工工资管理和发放制度。承包人必须对工程现场施工人员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签订劳动合同，设立工资存储专户，按照工程进度和工人实名制登记信息，按月足额由银行代发工资。

(23)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现行《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及江苏省相关法规、规范规定等编制竣工资料提供给发包人，竣工图的要求（应清晰反应出变更内容并注明依据出处），并符合《盐城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竣工档案及竣工图提供：4份，其中2份资料原件（含竣工图电子档），2份复印件（含竣工图电子档）。纸质件（按照要求盖章、签字），未能及时提交合同要求的资料，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24) 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5)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施工，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

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盐城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提交全套施工资料及竣工图等材料以及发包人根据工程情况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施工过程中主要材料的合格证和检测报告、设备的合格证等。（乙方应当核实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包括确认检测机构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检测范围是否包含投标产品、检测报告是否在市场监管部门官网可查、检测报告内容是否真实等，如乙方未尽审查义务，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竣工资料和竣工图12套，电子文件资料1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施工结束、竣工验收前，先验收资料，后验收工程实体，不影响发包人整体移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和电子版并满足存档要求。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各类上级主管部门的各项检查和验收工作，并积极做好迎检准备，所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安排专人24小时负责安全保卫工作，非夜间施工照明应注意安全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充分考虑在施工期间必须设置醒目的交通安全标志、标牌及警示灯，同时保证道路正常通行。施工场地要设立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承包人在各种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 如因承包人没有及时报告施工情况和保护施工人员安全、施工现场财产安全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必须按文明施工要求组织施工, 保持场地整洁卫生, 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 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所有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中。

(5) 承包人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七日内拆除所有临时设施, 并清运出现场, 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否则, 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

(6) 如发包人代扣代缴本工程应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费用, 承包人必须履行发包人要求的各项手续, 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7)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遇到的交通管制手续办理、地方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管理工作的要求。自行协调与其它相关方(如有)之间的矛盾, 如发生相关费用,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 施工单位须对施工现场所有从业人员, 建立用工台账, 实行日常考勤管理, 各施工单位必须第一时间内向建设单位、监理单位, 主动提供与劳动公司签订的用工合同, 或主动提供班组人员与施工单位签订的用工合同; 项目部管理人员按招投标文件、合同及相关规定配备到岗, 按规定到发包人处进行打卡、考勤。

(9) 为了配合发包人做好建设及相关部门要求的相关备案手续, 承包人保证在发包人要求时间内及时向发包人出具无拖欠工程款证明, 确保发包人备案手续的顺利及时的完成。如承包人拒绝提供无拖欠工程款证明材料造成发包人备案延误, 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并按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韦建荣;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苏 23210100495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苏 23210100495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苏建安 B(2017)1007874;

联系电话: 17068818889;

电子信箱: 278880754@qq.com;

通信地址: 盐城市青年西路 27 号 (E);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全权代理承包人对本工程建设进行全面管理, 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 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开工之日到竣工结束, 在正常施工期间保证

每周在工地主持施工工作不少于 6 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且应及时参加发包人、监理方组织的例会并保证施工及时顺畅进行。中途如须离开，项目经理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投标项目负责人若中标，除法定情形外不得更换，且出勤率不少于 80%，如发生擅自更换或出勤率少于 80%，除接受招标文件约定的处罚外，另行接受合同价 2% 的扣款。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中途项目经理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同意。若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离岗的，将处以每人每天 3000 元的违约金，在支付工程款时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若擅自离岗连续达 2 天以上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可中止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项目经理被发包人认为履责不力等原因不宜继续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但变更后的人员条件不得低于变更前人员要求。如承包人拒绝更换，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进场 3 日内。其中必须包括投标时确认的项目部成员，承包人应将人员名单报发包人备案。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提出后，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需予以全部赔偿。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中途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可中止合同，直至承包人整改完毕并经发包人确认，造成工期延误及其他违约情形，承包人需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承担 2000 元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需予以赔偿，违约金和赔偿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发包人也可直接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需予以全部赔偿。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需予以全部赔偿。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而擅自离岗的，承包人应承担人民币 2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直接扣除。若擅自离岗连续达 3 天以上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注：工程项目部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和苏建建管〔2017〕236 号文件要求及时配备到位。所有人员有持证要求的必须持证上岗，在项目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尽心尽职地做好本职工作。如不能胜任工作的，发包人将有权建议更换，直到更换至能胜任现场管理工作为止，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发包人谢绝一切形式的挂靠和违法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承担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以及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分包合同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进场直至施工完成交付使用，相关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工、施工中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有效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对工程施工的任何影响和减少可能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成品保护按相关要求执行，工程施工不得随意破坏已完工的项目，如破坏需及时按原状修复，否则由发包人另行安排施工队伍修复，费用由发包人安排的施工单位报价，在承包人结算总价中按 3 倍的价格扣除。

3.7 履约担保

3.7.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3.7.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为 174000 元，中标后七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前，承包人将履约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约定形式汇转至指定账户。合同须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办理和签定。发包人对承包人不能遵守招标文件约定，不能按时办理中标手续和交纳履约保证金等费用，影响或者推迟签定合同的，发包人有权在中标结果公示后第八日起宣布该中标人废标，并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建议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7.2.1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无违约、无农民工工资拖欠情形下一次性无息退还。

3.7.2.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工程投资、质量、进度及变更等全面控制，作好分部分项工程检验、验收及签证，对现场材料、设备进行检查、验收并签证。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发包人与监理公司所签定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内容规定权限为准，监理合同内容以外的权限须经发包人授权后方可行使。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张 勇；

职 务：监理部主任；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2011067；

联系电话：18068862159；

电子信箱：1990245100@qq.com；

通信地址：盐城市盐都区潘黄街道宝才社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703 室；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凡涉及到设计变更、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及与工程造价有关的所有签证等事项，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根据监理合同约定进行；
- (2) /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国家“合格”标准，且保证相关部门验收一次性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实际质量目标达“合格”以上者，发包人也并不另支付质量奖励费用。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承包人中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目标。实际施工过程中，如果达不到承诺质量目标，承包人必须无偿整改达到承诺质量目标，另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总价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接从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如一次性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 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接从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将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若整改后仍达不到承诺质量目标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总价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接从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2、非发包人原因，质量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不予增加。工程质量须满足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相关施工规范。施工和验收按照相关施工规范执行。上述因施工规范可能增加的工程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额外增加费用。本项目技术规范要求与常规清单或定额的差异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因此调整单价。

3、质量管理：承包人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质量标准、验收规范等组织施工，接受发

包人、监理单位的检查。若发生工序、检验批等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直接扣除。若发生分项工程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直接扣除。若发生分部工程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另外承包人在执行上述要求的同时，并不免除在限期内整改到位、继续履行其他合同条款的义务，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造价不给予补偿。违约金发包人可直接在支付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发包人也可要求承包人在接到支付违约金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另行支付。若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整改到位或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实施，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且费用由承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1.5 倍承担，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要求进行施工，除发包人要求变更外，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施工，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 2 倍进行处罚，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材料品种、规格、数量等必须按图实施，如发包方需要调整工程内容时，承包人在接到书面通知后，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且不得有任何理由拖延工期，确保按期完工；承包人确保竣工验收一次性验收合格。如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及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的，导致竣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至合格，且每处支付按 10000 元的违约金，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

承包人使用的材料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及工程质量要求，如不符合导致工程检验不合格的，由承包人无偿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相关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延长，同时承担工程价款 10%的违约金。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施工过程中所有隐蔽工程，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未经工程师验收合格，不得进入下道工序的施工。检查验收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自检合格就报验，对存在问题蒙混、侥幸，发现一次，承包人需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所有质量问题均由承包人负责，如使用后，发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及时维修、答复沟通，因承包人维修不及时、不到位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非发包人原因，质量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不予增加，工期不予顺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①遵守并达到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

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和相关规定。鼓励承包人争创国家、省、市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已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②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承担因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并同时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的3%违约金。如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除赔偿受害者外，还须向发包人缴纳与赔偿受害者同等金额的违约金，同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③承包人在组织施工时需及时清运施工废弃物保持施工场地整洁、交通畅通。服从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主动息工期间出现因场地清洁、交通不畅等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情况，所发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还需承担每次3万元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当期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承包人另行交付。

④发包人、监理单位将不定期对承包人的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检查，如发现工程现场及生活区内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较差，有权要求承包单位整改并通报批评，承包人应承担5000元/次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直接在当期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时扣除。如发生二次通报批评情况，可按建设单位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如发生三次及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需予以全部赔偿。

⑤若承包人不能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并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10000元—50000元/次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直接在当期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双倍承担，在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⑥承包人应保障施工现场过往车辆及行人的安全，对安全生产负全责。

其它：（1）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完成各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2）承包人未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完成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的，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未按要求完成部分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管理费用。（3）承包人未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要求完成安全文明管理工程的，须限期改正到位。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委托第三方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进行代为整改，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且费用由承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的1.5倍承担，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通知后3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或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以及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需赔偿发包人损失。

（4）出现安全事故的，承包人须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与发包人无关，并须依法承担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6.1.5.1 承包人必须遵守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及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和《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同时满足市政市容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承包人进场后，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对施工场地总规划，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统一调度和指挥。如出现不服从管理和下列现象的，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认定承包人是否违约，并根据情况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不少于 3000 元/次。

6.1.5.2 施工现场围护要求坚固、稳定、整洁、美观。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有权监督承包人的文明施工措施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实施到位。由于承包人疏于采取文明施工措施所造成的必要费用的支出，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进行考核，未按规定使用到位的，即使有造价管理部门的核定单，结算时也不予计算。

6.1.5.3 承包人必须确保施工场地内及施工运输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若发生安全问题，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并同时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的 3% 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需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6.1.5.4 严禁在施工现场焚烧垃圾，如发现一次，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总价 0.2% 承担违约金。

6.1.5.5 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人员必须戴好安全帽，如发现有一人次进入施工现场未戴安全帽，承包人应按 50 元/人次承担违约金，如一天发现 3 人以上进入施工现场未戴安全帽，承包人应按 200 元/人次承担罚金。

6.1.5.6 承包人不得在施工现场发生打架、斗殴、偷窃行为，发生一次，承包人应按 5000 元/人次承担罚金。

6.1.5.7 施工现场应在适当位置悬挂施工标准和文明施工标语，危险区域应当设置危险警示标牌和警示灯。现场维护高度设置不低于 2.5 米（按盐建城〔2015〕4 号文要求执行）；施工现场车辆按盐市建管字〔2013〕2 号文执行；施工道路进出口和现场内主要交通道路和物料堆放地点全部敷设硬化路面，车辆进出需要有专门的地方进行自动冲洗，施工材料、裸土须进行有效覆盖，现场产生的扬尘采取遮盖、洒水、封闭等有效控制措施，并不间断洒水降尘。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有权监督承包人的文明施工措施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实施到位。现场必须用硬质隔音材料全封闭。由于承包人疏于采取文明施工措施所造成的责任和其它费用的支出，应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未支付或延迟支付的，发包人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取。

承包人竣工清场前，必须将现场的建筑垃圾及生产、生活等临时设施拆除、清运出施工

现场，并运至发包人指定地点，否则发包人有权让第三方代为实施，但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在承包人到期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在施工中污染周围环境、施工噪音干扰他人等所引起的政府职能部门罚款或停工整改或引起周围居民纠纷和索赔时，其所有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将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赔偿发包人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其它：

(1)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统一管理，发包人可根据现场考核制度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程等方面进行考核，如未达到发包人要求或国家验收规范标准的，该工程的本期工程款发包人有权不付或缓付、少付并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施工时，不得对已建道路进行破坏和污染，同时承包人必须对自己施工的各分项工程在合同期间进行保洁管理和安全维护。承包人施工车辆通行必须服从发包人指定路线通行，否则将承担违约金 2000 元/车次。如导致道路破坏或损坏，承包人必须及时修整完好，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实际恢复工程造价的 2 倍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盐政办发（2013）38 号文件《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市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治理工作方案和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市区建设工程渣土运输联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如违反规定，除整改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每次不少于 2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 3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承包人须充分考虑发包人各种（如廉政文化进工地等）需要的现场打扫、清洗、横幅、宣传等费用，如不积极配合，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每次不少于 2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必须在 3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

(2) 本工程实施期间，施工场地内做到道路平坦畅通，无积水，建筑材料堆放有序；施工区域裸露地块、易形成扬尘的建筑材料等均须覆盖处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日产日清，及时清运出场，如不能清运出场地的，必须覆盖处理，减少扬尘；其他应严格按照文明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覆盖用材料及其他和本工程有关的各项措施费投标人自行考虑，请各投标人充分考虑各项措施所涉及的费用，并将其考虑至投标报价措施项目费中，不考虑或考虑不足均视为投标人让利，实施过程中不再增加相关费用。

(3) 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责任。

(4) 承包人考虑按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时间进场，接受现场不一定完全具备施工条件，套插施工，合理组织安排工期，确保按期完成。

(5) 承包人除做好自身已完工程的保护及进场材料、设备的管护外，还要做好其他施工单位、交叉施工单位的已完工程的保护，如有损坏、污染或其他影响，承包人无偿修复到位。承包人还应考虑保护其他施工单位已经做好的管道或井，或进场施工前及期间和可预见到的工程进展变化而完成的管道或井，包干在综合报价中，并不再提出额外要求。否则发包人另行安排施工队伍恢复，无须得到承包人确认的前提下，在监理、审计见证下，承包人需

支付恢复费用二倍的违约金。

(6) 投标人须服从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管理，材料、设备进场提供产品合格证和检验报告，每道工序完成后隐蔽前提请甲方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

6.1.5 条所涉违约金，发包人也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或要求承包人另行支付。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单独支付，包含在工程款中支付。

(7) 鼓励承包人采用智能建造方式创建绿色智慧建筑示范工地和示范项目，积极探索智能建造发展路径和模式，构建成本、工期、质量、安全一体化管控体系，建立全维度精细化管控制度，实现质量责任全链条可追溯。

7. 工期和进度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收到中标通知书 10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本工程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各一式四份；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严格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将对照确认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对承包人的施工进度进行严格考核，每 10 天为一个考核周期。承包人将严格按照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如在一个考核周期内发生未能按照进度计划表约定的节点工期建设，将在限期内整改，承包人同时承担每次 2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并要求承包人在下一个考核周期内抢工补救上一个考核周期内的施工任务和本考核周期内的施工任务。如在下一个考核周期内没有完成既定施工任务的，承包人将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每个考核周期不少于 5000 元的违约金，直至施工任务完成达到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要求。如承包人的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又不能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组织抢工改进，导致实际工期拖延，发包人可在不征求承包人意见及不需要承包人同意签订补充协议的前提下另行自行组织其他施工队伍帮助承包人抢工，承包人按照抢工发生费用的 1.5 倍承担，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如承包人拒绝执行上述条款的，发包人有权清退承包人，已完工作量按 70% 结算，同时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不能按期开工，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延期一日以人民币 2000 元计。连续达三个（不含）以上考核周期未按工程进度计划，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赶工，按实际发生的费用的两倍直接从承包人款项中扣除。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 天内。

施工期间，承包人每周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报送下周的“周工程进度计划表”，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和发包人代表确认后，2 日内返回承包人；“周工程进度计划表”如需修改，应于当日

发回承包人修改，承包人须于次日报送修改稿。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提交开工报审表或开工报告。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日期为准。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配合承包人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交验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五日内，承包人自行完善施工用接水、接电及场内外运输、通行所需的条件，由此发生的费用在投标报价的措施费中自行考虑。开工前必须向发包人提供施工进度计划、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以及发包人、监理、建设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等。承包人在中标后须派专人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该人员办理手续期间，服从发包人工作安排，相关费用已在合同价款中考虑。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办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2000 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须根据工程建设进度需要派专人负责工程所有相关资料的填写、审签、完善工作，服从发包人检查的需要，相关费用已在投标报价时考虑。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完成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承担 2000 元的违约金。前述违约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也可要求承包人另行支付。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5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能及时提供施工图纸；②经发包人确认的不可抗力因素；③合同中约定的或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上述情况必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确认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确保工程验收，不得以任何借口停工怠工，必须在承诺工期内完成全部工程量，且必须满足工程项目总体竣工要求。如承包人无故提出停工、怠工 2 天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清退出场，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如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每拖延一天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1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

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承包人承担 20%的违约金，同时对发包人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因发包人原因并且符合工程工期顺延的情况，经监理和发包人签证确认后顺延，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其他索赔要求。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 2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持续高温：连续三日日最高气温 35℃以上。
- (2) 持续低温：连续三日日最低气温-10℃以下。
- (3) 大风天气：施工区域日风力在 6 级以上且持续时间不少于 4 小时，或阵风大于 8 级。

- (4) 暴雨天气：日降雨量 50mm 及以上，或降雨强度大于 20mm/h。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1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

8.10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8.10.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自行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自行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自行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工程的设计变更，不得以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减少了工程利润为由要挟发包人追加其它费用。设计变更按发包人书面签证确认为准。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工程的设计变更，不得以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减少了工程利润为由要挟发包人追加其它费用。设计变更按发包人书面签证确认为准，否则一律不予确认。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工程变更签证的资料要求。属于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和合同外增加工程等）的签证工程，必须同时提供程序完善的变更图纸、变更缘由、工程业务联系单、签证单（须附上竣工图及验收单），如承包人原因造成资料不全，工程结算时不得补充资料，则工程造价增加的视为承包人放弃此项权利，工程造价减少的按实结算扣除。

2) 签证的时限要求。发生设计变更、经济签证事件时，承包人须在事件发生 14 日内将书面变更资料（变更工程量、变更部分综合单价、拟增加的经济费用原由、计取方式及依据）书面报送经监理方、发包人签字认可后作为结算依据，过期不予认可，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签证赔偿。

4) 签证单的签证程序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规定执行，否则，视为无效签证单。无效签证单发包人不予承认，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5) 若发包人有明确的工作指令，承包人不应以工程签证未办理完成为借口，延误工作进展。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执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

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

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参照《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苏建价(2008)67号文》。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论招标时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是否准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施工图纸的全部内容，若无相关设计变更，除本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允许调整外，中标的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合格工程量结算。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实施过程中除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允许调整外，其余的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12.1.1、本招标项目工程竣工结算价=分部分项工程费用（实际数量*中标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用+其他项目费用+规费+税金+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价格上式中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调整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1）不平衡报价的约定：为有效控制因不平衡报价带来的恶意变更现象，当技术参数不变时，凡实施工作量超过招标工作量 $\pm 15\%$ 的，且单价偏差幅度超过 $\pm 15\%$ 的，其超过部分的结算单价一律重新组价，重新组价原则是按照招标预算价执行中标下浮率。调整方式为：①结算审定工程量增加大于招标工程量 15%时。结算价=招标工程量*1.15*中标单价+（结算审定工程量-招标工程量*1.15）*（重新组价并下浮后的单价、中标单价、市场询价三者的低值）。②结算审定工程量减少大于招标工程量 15%时，结算价=招标工程量*0.85*中标单价-（招标工程量*0.85-结算审定工程量）*（重

新组价并下浮后的单价、中标单价、市场询价三者的高值)。(2) 发包人签证使用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实际发包价。(3) 经发包人认可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如有)中的材料价格调整。(4) 由于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招标文件约定的计价程序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参照中标下浮率同比下浮后进行结算。如按以上方法无法计算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通用条款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中标价(扣除预算价中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暂估材料总价及上述三项的规费和税金)

下浮率=1- -----×100%

预算价(扣除预算价中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暂估材料总价及上述三项的规费和税金)

下浮率: 26.21%。

12.1.2、由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的措施项目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原措施费已有的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调整方式:工程竣工后,由市、县(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施工合同、省市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示范项目创建和通报情况等办理核定手续,出具《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核定表》,竣工结算时上述费用根据核定结果调整。未经核定,不予计算。(如造价部门出具新规定标准,竣工结算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12.1.3、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日,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发生变化,并由省级或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了政策性调整,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应调整工程价款。

12.1.4、竣工结算时若承包人完成了发包人要求的且为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经发包人签证确定。

12.1.5、工程竣工结算时,《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中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均按发包人签证认可的价格执行,而且只调整此材料的价差和对应的规费及税金。

12.1.6、承包人须注意:施工过程中须考虑成品保护措施费用以及材料运输过程中防尘、密闭运输、安全等措施费用、路面清洁、洒水等相关费用及与建设、城管等部门之间的矛盾协调、处罚及应上缴的相关规费等费用,承包人须自行考虑,并将其考虑进入承包报价中,与发包人无涉。成品保护按相关要求执行,工程施工不得随意破坏已完工的项目,如破坏需及时按原状修复,否则由发包人另行安排施工队伍修复,费用由发包方安排的施工单位报价,

在承包人结算总价中按 3 倍的价格扣减。

12.1.7、工程所发生施工、生活、消防用水、用电由承包人挂表计量，水、电费用按供电局、自来水公司收费费用及损耗在每次电费结算时按月缴清。

12.1.8、承包人应严格按现行的行业规定落实材料款、机械费支付措施执行，确保及时支付。若发生拖欠现象，承包人不及时、妥善处理并影响发包人的，发包人可直接支付。发包人因此而提前支付的部分，每天按所提前支付的部分万分之五向承包人扣除违约金，直至发包人向承包人下次付款之日，并在付款时作相应扣除。

12.1.9、“甲控乙供”材料（如有）的结算方式：结算时，不论承包人承包时“甲控乙供”材料的施工损耗如何考虑，发包人均按招标预算价编制依据中约定的《计价表》中的定额损耗进行结算，结算时按【实际成型数量+定额损耗量】调整此材料的价差和对应的规费及税金，单价按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的中标单价或发包人签证价。实际施工材料损耗超出定额损耗的，由承包人承担。“甲供”（如有）材料的结算方式：结算时此甲供材料的施工损耗按招标预算价编制依据中约定的《计价定额》中的定额损耗执行，超额按发包人的采购价在工程款中扣减。材料用量（含损耗）如超出《计价定额》中的规定的损耗用量，应从工程总价中扣除，按其超出部分材料用量乘以发包人采购价 2 倍扣除。甲供材料数量由总包单位按实提供，由造价跟踪单位审核后供应。

12.1.10 施工现场如有建筑垃圾及地面地下其他构、建筑物基础等障碍物，承包人应认真踏勘现场，将清理障碍等费用计入投标报价的总价措施费中，由承包人包干使用施工时不再签证。

12.1.11 若发包人对材料有特殊要求的，应当使用技术经济指标体现使用性能质量需求，若必须使用品牌体现性能质量需求的，则在列出品牌时，不能只列某一厂家的产品品牌，必须列出三家及三家以上符合要求的厂家品牌同档次产品供投标人选择。投标人投标时无需选择某一具体品牌，但供货时必须选择其中一种进行供货。如投标人采用推荐品牌以外的其他产品供货的，质量和性能等技术指标必须优于或者相当于推荐品牌，且必须在投标答疑截止时间前向发包人提出，经发包人认可后以答疑文件的形式发出后方可。一旦中标，除发现涉嫌品牌报备、品牌垄断，价格明显高于周边地区市场价，或本地无法供货，提出相关证据经发包人确认外，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推荐品牌。同时报经有关部门对该行为进行不正当竞争调查，对涉嫌指定品牌或变相指定品牌的设计单位、工程量清单编制单位记不良行为，限制其我市国有资金项目投标资格，我市国有资金项目招标不得推荐采用该品牌。同等条件下，不得排斥投标人选用盐城市地产品牌进行投标。

12.1.12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遇到的一切地方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征地、拆迁、清障原因除外）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12.1.13 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所有消防、市容保洁、环境噪声、成品保护、文明施工均由承包人负责，并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

12.1.14 承包人进场后自觉服从发包人对工地安全、标准化现场、总平面布置的管理，如出现不服从、不配合等现象，发包人有权按违约处理。

12.1.15 临时设施搭设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统一组织，不得随意搭设。

12.1.16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不予调整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①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如果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承包人作为合格的承包商应当发现并及时通知监理人。

如果承包人不能发现或发现后不及时通知监理人，由此引起的停工索赔与返工经济签证发包人不予认可，结算价款不予调整；

② 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不予调整；

③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返工，造成工程价款增加的，不予调整；

④ 签证内容不全、与事实不符或不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施工常规、正常施工方法及已在招标文件要求计入投标报价范围的不予调整；

⑤ 不符合工程结算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价款不予调整。

12.1.17 本项目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实行专款专用。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及暂估价及其规费、税金）的 10%，含发包人打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保证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具备施工条件且乙方人员已进场的，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完整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详见 12.4.1 条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预付款支付之前。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同履约保证金形式。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需按月计量，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表，

经发包人工程师、监理、审计单位签字后提交发包人审核和确认。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实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款指按签订的合同价扣除其他项目清单中招标人暂列金额及其税金后的工程价款。工程付款时，施工工期须符合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具体付款幅度如下：

（1）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应当自收到承包人完整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 10% 的预付款；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工程结算后，付至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0%（如高于合同价则按合同价支付，低于合同价则按实支付；因承包人没有及时报送工程结算影响支付工程款，其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其报送的工程结算质量负责，审计如有核减，承包人按核减额的 4% 承担审计费用，并直接在工程结算中扣除）；

（3）工程最终审计结束后，留审计结算值的 3% 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二年），无质量问题，支付质保金。

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发包人将优先采用数字人民币形式支付工程款，届时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开通数字人民币结算业务。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根据招标、投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税务发票，发包人应当自收到承包人完整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具体税率按国家现行规定执行，结算时在合同总价中调整税差，以上付款均无银行利息。

最终审定价以政府审计价为准（如果本项目没有政府审计价的，则以甲方的最终审计价为准）。

本项目民工工资发包人、承包人严格按照盐住建建筑〔2019〕39 号《关于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中推行施工过程结算的通知》、盐建建筑〔2017〕70 号《盐城市建筑施工从业人员实名制信息化管理办法》、盐建建筑〔2016〕35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施工拖欠农民工工资治理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执行。承包人将民工每月用工考勤记录、民工工资清单及民工工资支付申请表(盐建建筑〔2016〕35 号附件 2、3)，报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发包人将该月民工工资费用汇入承包人在建设主管部门指定银行开设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由

银行代发给民工。发包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存入不低于进度款 20% 的资金。承包人必须贯彻执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并按江苏省、盐城市现行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相关约定按时、足额发放工程施工人员工资。若有关农民工工资的上、下级文件及相关管理规定说法不一致时，按高标准要求执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规范性文件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30 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约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先由承包人进行自检自验，自验合格后报发包人和

监理等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不涉及。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招标文件约定的工程款支付条款约定付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财政部、建设部联合颁发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执行。如因承包人原因影响工程结算审核进度的，结算审核时间相应顺延，一切后果由承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二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按交警大队要求验收合格后移交。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国家规定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详见 12.4.1 条款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详见 12.4.1 条款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在缺陷责任期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缺陷、损坏的, 承包人未能及时修复的, 发包人可直接委托第三方修复,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缺陷责任期满将剩余部分退还承包人。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国家相关规定 。

15.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 天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承包人不按时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未能按投标文件承诺工期按期交付工程，工程质量不能达到招标文件约定的质量标准 and 目标，不服从发包人安排，接到发包人通知不按时进场，包括磋商文件及施工合同、补充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的开工日期进场施工，以开工令为准，如不能按时进场，发包人有权立即将承包人清退出场，由此造成的后果及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2) 承包人应按工期要求按时竣工，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发包人有权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罚，且在限期未完成的工作量发包方有权发包给第三方代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承包人拒绝执行的，发包人有权立即将承包人清退出场，由此造成的后果及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3)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不能通过监理或发包人认可或不符合样品要求的，监理或发包人有权拒绝相应的材料、设备进场使用，已经使用的，承包人应负责拆除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所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 / 次违约金。如承包人拒绝执行监理或发包人上述指令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清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或发包人有权随时在指令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或分几次从现场运离发包人认为不合格的任何材料或设备，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整改直至满足合同要求，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7.5.2 执行。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的期限进行修复：如未按

时到场维修或经过两次（含两次）以上维修，仍未能解决问题或承包人未按要求维修，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问题给发包人、业主或他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6）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不合适的材料或物资的书面通知；或执行（整改）不力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一次性经济处罚，处罚数额为该缺陷部位工程造价的 1-3 倍；该经济处罚并不免除承包人的整改、更换工拆除责任及因此缺陷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7）中标后被发现具有出卖资质、非法挂靠行为的中标人（承包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清退施工人员并按合同总价的 20% 收取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必须在 10 日内退场，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发包人不利的要求。

以上违约已明确责任，但短时间内无法量化违约金的，按实际经济损失赔偿。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承包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发包人将视承包人严重违约，立即解除合同，冻结专户资金，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承包人在现场的设备和材料无条件供发包人使用，其设备租金和材料价值待仲裁机构裁定后，如有剩余，在仲裁生效后 7 天内支付。

①不同意本工程合同条件；

②停工或拖延施工进度或影响施工质量；

③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发包人提高合同价款；

④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发包人给予某种补偿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缴纳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所有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盐城市对外建筑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江苏金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毓龙东路 15 号办公楼加固维修改造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从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该工程约定保修期满之日止为保修期内。保修期内若因承包人施工责任引起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在本保修书约定期限内派人到场保修，并承担保修责任及保修费用；承包人若不能在约定期限内派人到场保修的，可委托发包人委托他人保修，保修费用从发包人暂留的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两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除以上保修期限外，本工程的其他质量保修期为 2 年，自工程办理交付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无息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支付的,由承包人支付。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不按时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支付的,由承包人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盐城市对外建筑管理处

地 址: 盐城市亭湖区文港南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志

电 话: 0515-88215369

传 真: 0515-88215369

开户银行: /

账 号: /

邮政编码: 224001

承包人(公章): 江苏金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盐城市青年西路 27 号 (E)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斌

电 话: 0515-89896999

传 真: 0515-8989699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

前进支行

账 号: 1109662609791188888

邮政编码: 224055

附件 2

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甲方（建设单位）： 盐城市对外建筑管理处

乙方（承包单位）： 江苏金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毓龙东路 15 号办公楼加固维修改造工程

为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88)、《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 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均严格遵守本协议约定权利、责任与义务，保障施工现场安全生产。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贯彻落实国家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法规与管理规定，对施工现场开展全面安全生产管理、监督检查，同步开展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检查与专业指导。

2. 对乙方施工区域开展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常态化检查；及时制止、纠正乙方施工人员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行为，并依据相关规定予以查处。针对乙方施工区域内重大安全隐患，出具书面隐患整改通知单。

3. 要求乙方提交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4. 建立、完善施工现场全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5. 针对乙方安全生产培训、劳动防护用品佩戴使用、安全风险预警工作出具指导意见，并全程监督落实情况。

6. 对乙方提出的安全生产相关合理需求予以配合、协助。

7. 依据临时用电规范标准监督、检查乙方临时用电设备设施；发现临时用电安全隐患，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并跟踪核查整改完成情况。

8. 对乙方特种作业人员花名册、设备工具使用清单、操作资格证复印件、安全培训记录统一存档备案。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一）遵纪守法

1. 严格遵守国家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与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全套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机械设备使用国家技术规范及安全操作规程，对自身施工管辖范围内临时用电承担全部管理责任。

2. 全面服从甲方统一安全生产管理。

3. 乙方必须为全体施工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所有技术、特种作业人员须持有效合格证件方可上岗作业。

4. 若因乙方责任引发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全部事故责任与经济赔偿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

5. 未完成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无对应上岗证件人员，严禁进场作业。

6. 工程开工前完成现场五牌一图布设、施工围挡、电梯防护等全部现场安全防护措施。

（二）安全用电管理

1. 施工前向甲方提交书面临时用电使用申请；用电设备、负荷需要增容时，须重新办理完整用电申请手续。

2. 负责 B 级配电箱及以下管辖区域全部用电设备、设施完好；临时用电设备、器材必须选用正规厂家合格产品，严禁使用三无、假冒伪劣产品；定期做好设备维保，杜绝机电设备带故障运行，确保临时用电整体符合安全规范标准。

3. 落实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对管辖范围内所有操作人员开展专项用电安全交底，杜绝违章指挥、违规操作、误操作，保障用电安全。

4. 使用甲方提供的临时电源时，若电源设施不符合安全用电标准，有权向甲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有权拒绝在不合格电源线路上接电施工。对甲方安全检查提出的临时用电隐患问题，须按要求限期整改到位。

5. 所有特种作业人员上岗前必须完成职业技能、安全生产专项培训；未培训、培训不合格、无证人员不得上岗；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并向甲方提交特种作业人员花名册、操作证复印件、培训记录备案。

（三）机电设备使用管理

1. 乙方进场机械设备须向甲方提供设备技术资料、原厂出厂说明书，同时提供具备专业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设备安全检测合格证明，资料不全、检测不合格设备禁止投入施工。

2. 起重、挖掘类机械设备安装、拆卸作业，必须委托具备对应资质单位、持证专业人员实施；安排专人定期维保检修；无法达到安全标准且无法修复的机械设备，立即停用并清退出场。

（四）人员安全管理

1. 所有进场施工人员必须遵守现场安全管理纪律，佩戴工作证、安全帽方可进入施工现场；作业期间严格执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规范安全作业，禁止违章操作、擅自离岗、随意串岗；严禁酒后上岗；按要求穿戴劳保鞋帽，正确佩戴、妥善保管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2. 高空作业必须按规范佩戴安全带，执行高挂低用原则，安全带悬挂点位必须牢固、安全可靠。

三、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办法，如违反以下条款，造成经济及人身损失或影响的，乙方承担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及责任。

1. 严重违规操作、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但未造成损失及不良影响：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2. 施工人员未佩戴安全帽进入施工现场：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
3. 施工人员酒后进入现场、酒后作业：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
4. 施工现场内吸烟：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
5. 高空作业未按规定系挂安全带：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6. 非持证专业人员操作各类机械设备：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7. 施工现场打架斗殴、聚众赌博：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
8. 施工垃圾未及时清理、随意乱堆乱倒：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
9. 因乙方原因引发火灾、人员伤亡等重大安全事故：甲方有权直接终止施工合同，乙方无条件清场退场，承担事故全部损失与法律责任；
10. 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且未提前至学校保卫处办理动火手续：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立即停止对应施工，全部事故、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11. 未在规定施工时段作业，干扰师生教学、学生休息：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4000 元。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有效期与甲乙双方签订的《毓龙东路 15 号办公楼加固维修改造工程施工合同》时效完全一致，施工合同到期，本协议同步终止。

甲方（盖章）：盐城市对外建筑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6年7月21日

乙方（盖章）：江苏金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6年7月21日